**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申請門檻各項成果（自評表）**

教師姓名： 系所：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日期： 到校年月日：

擬申請升等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一、 教學成果評定要項及評點：(請檢附填寫內容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項目順序整理清楚標示。)

 **（申請教師1～4項各項成果皆須達基本門檻；且升等副教授成果合計達80點以上，升等教授成果合計達90點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評定指標項目 | 評點標準 | 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基本項目：1～4項為基本門檻項目，每一項皆須達基本門檻，且僅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向單位申請升等時，「往前逆算最近5年內」之教學成果。例如：教師112年9月向系提出升等申請，其所需提供教學成果資料為107-1學期(107.08.01)～111-2學期(112.07.31)資料。 |
| 1.授課鐘點時數 | 基本門檻20點（達校規定最低授課鐘點時數）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向單位申請升等時往前逆算最近5年內：皆符合最低授課鐘點時數要求（並符合最低授課人數規定），則達基本門檻。授課鐘點時數每學期超過一鐘點加1點。 | 學期 | 時數 | 得點 | 上限30點最低授課鐘點時數：教授8hr，副教授、助理教授9hr（指導碩博士生，則得酌減3hr。）獲准減授鐘點之教師，得採記減授後之鐘點。惟鐘點時數每學期超過一鐘點加1點，仍須回歸教授8hr副教授、助理教授9hr計，超過之後始得加計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授課課程種類 | 基本門檻10點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向單位申請升等時往前逆算最近5年內：教授大學部課程8門，則達基本門檻（並需符合最低授課人數規定），每超過一門大學部必修加2點，大學部選修加1點。英語/EMI授課每門加3點。來校未滿五年或前一等級升等後未滿五年得依比例計算。（無條件進位） | 5年內 | 大學部課程 | 英語授課 | 得點 | 上限20點若一門課有兩個以上課號（開兩班），僅採計一門；合授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比例採計。教授兩系主軸設計課，每學期採計1門必修計算；指導實務專題生不列計 |
| 授課數(幾門課 |  |  |  |
| 3.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 基本門檻10點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向單位申請升等時往前逆算最近5年內：各類別課程於平均評量皆需達最低標準(研究所4.0、大學部選修3.8、大學部必修3.5)則達基本門檻，不符合最低授課人數的課程評量不列入計算。依學校規定：評量分數以無灰階成績採計 | 學年度 | 大學部必修 | 大學部選修 | 研究所 | 得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 |  |  |  |
| 4.論文指導篇數 （畢業） | 基本門檻10點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向單位申請升等時往前逆算最近5年內：指導碩博士生（含外籍生、陸生、在職生）完成論文平均每年1人，則達基本門檻。新進老師得追溯前5年內指導畢業人數，校內每多1位加2點，校外點數減半。 | 學年度 | 碩士生 | 博士生 | 外籍生 | 得點 | 上限20點與校外人士共同指導，計點視同為單獨指導。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計點各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項目小計（Max：80點） |  |  |
| 5. 設計課專題指導或校外實習指導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指導本系學生每年至多得採計1點；擔任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並確實訪視者每年至多得採計1點 | 學年度 | 專題指導人數 | 校外實習指導人數 | 得點 | 上限10點設計系：指導畢業專題設計每次10點；建築系：擔任畢業設計課召集人每次6點，其他年級設計召集人每次4點，二班各半。 |
|  |  |  |  |
|  |  |  |
|  |  |  |
| 6.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的創新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有獲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獎勵者得5點。（PBL、創新、數位教材） | 學年度 | 獲獎項名稱 | 得點 | 上限20點 |
|  |  |  |
|  |  |
| 7.獲校教學優良與傑出者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有獲校優良獎勵得10點；教學傑出者得15點。惟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申請升等且任列為一次技術報告者研發成果者，不得重複採計為教學成果。 | 學年度 | 獲獎項名稱 | 得點 | 上限15點 |
|  |  |  |
|  |  |
| 8.指導學生獲獎(指導學生設計作品獲獎須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指導學生獲最佳論文、最佳專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設計作品獎勵等每次5點（同一作品多次得獎僅計一次） | (1)指導學生獲最佳論文、最佳專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 | 得點 | 上限合計35點 |
| 學年度 | 獎項名稱 |  |
|  |  |
| (2)指導學生設計作品獲獎 |
| 學年度 | 獎項名稱/獲獎等級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  |  |  |  |
|  |  |  |
| 9.校內外其他重要教學獎項(須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每次獲獎**至多**10點（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 | 學年度 | 獎項名稱/獲獎等級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  |  |  |  |
|  |  |  |
|  |  |  |
| **教學成果合計（Max：160點）** |  **點**  |

二、服務及輔導成果評定要項及評點：(請檢附填寫內容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項目順序整理清楚標示，採計時點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向單位申請升等時之前一學期止，例如：112.9.10向系提出升等申請，服務及輔導成果採計至112.7.31止)服務及輔導成果滿半年而未滿一年者，點數得以折半採計。

 （申請教師1～7項各項成果合計須達50點；且升等副教授成果合計達80點以上，升等教授成果合計達90點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 評定指標項目 | 評點標準 | 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一）基本成果項目 （說明： 1～7項成果合計至少需達50點） |
| 1.擔任系(所)委員會（招生、口試委員除外） | 每任滿一年得1點 | 學年度 | 系委員名稱 | 學年度 | 系委員名稱 | 得點 | 上限15點，每年最多3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擔任系、院招生委員 | 擔任系招生委員每次得1點，每年至多2點；院招生委員每次得1點，每年至多1點。 | 學年度 | 擔任系招生委員 | 次數 | 院招生委員 | 次數 | 得點 | 上限15點，每年最多3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3.擔任導師者（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有擔任導師者且認真盡責，每年得5點。 | 學年度 | 班級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上限15點 |
|  |  |  |  |
|  |  |  |
|  |  |  |
| 4.擔任校、院級各委員會（招生、口試委員除外） | 擔任校/院教評委員每任滿一年得2點；其他校、院級委員，每任滿一年得1點。擔任院、校推薦為校級各類審查委員且確實出席者每次1點，至多採計3次。 | 學年度 | 校/院教評委員 | 院課程委員 | 其他委員或行政計畫填入委員會名稱 | 得點 | 上限15點，每年最多3點 |
|  |  |  |  |  |
|  |  |  |  |
|  |  |  |  |
| （二）系、院、校指派任務 |
| 5.擔任校、院、系（所）各級行政主管（編制內） | 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者得5點，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者得4點。 | 學年度 | 一級主管 | 二級主管 | 任期 | 得點 | 上限15點 |
|  |  |  |  |  |
|  |  |  |  |
| 6.其他重要服務事項(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有具體成果，每次最多5點。（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 | 學年度 | 服務事項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上限15點 |
|  |  |  |  |
|  |  |  |
| 7.協助系、院或校（包括校級中心）之重要計畫或任務執行(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每次最多5點。（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協助本校赴全國高中招生說明每次1點(最多5點) | 學年度 | 協助事由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上限15點 |
|  |  |  |  |
|  |  |  |
|  |  |  |
| **1～7項小計（Max：105點）** |  |  |
| （三）其他成果項目  |
| 8.獲校優良輔導老師 | 獲選者每次得10點。 | 學年度 | 次數 | 得點 | 上限10點 |
|  |  |  |
|  |  |
| 9.獲校服務傑出老師 | 獲選者每次得10點。 | 學年度 | 次數 | 得點 | 上限10點 |
|  |  |  |
| 10.主辦全國性學術會議與展覽(具公開徵件與評審機制)（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每次最多得5點。（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 | 年度 | 會議/展覽名稱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上限10點 |
|  |  |  |  |
|  |  |  |
|  |  |  |
| 11.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與展覽(具公開徵件與評審機制)（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每次最多得10點。（由系教評會審查並斟酌點數） | 年度 | 會議/展覽名稱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上限10點 |
|  |  |  |  |
|  |  |  |
|  |  |  |
| 12.擔任國內及國際學術期刊總編輯、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 (1)期刊總編輯或主編每年得5點，TSSCI、THCI、SCI、SSCI、A&HCI期刊編輯委員每年得3點，其他期刊或設計年鑑編輯委員每年得1點。(2)擔任國內審查委員(上限5點)：每篇得1點。(3)擔任國際審查委員(上限10點)：每篇得**2**點。 | (1)擔任總編輯、編輯委員 | 上限10 點 |
| 年度 | 國內期刊 | 國際期刊 | 得點 |
|  |  |  |  |
|  |  |  |
| (2)擔任國內審查委員 |
| 年度 | 期刊名稱 | 篇數 | 得點 |
|  |  |  |  |
| (3)擔任國際審查委員 |
| 年度 | 期刊名稱 | 篇數 | 得點 |
|  |  |  |  |
| 13.擔任學會及全國性政府立案之公益社團組織相當於理事長、秘書長職位者 | 國內每年得5點，國外每年得10點。 | 年度 | 國內 | 國外 | 得點 | 上限15點 |
|  |  |  |  |
|  |  |  |
|  |  |  |
| 14.校外重要服務事項（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專業審查委員、競賽評審，國際研討會Keynote speaker、Session chairman、會議召集人或主席、國際展覽服務，每項得1點。其他校外重要服務，須經系教評會認定，每一事項至多採計5點。 | 年度 | 擔任校外服務事項名稱/職務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上限15點 |
|  |  |  |  |
|  |  |  |
|  |  |  |
| **服務成果合計（Max：185點）** |  **點** |

三、 研究成果評定要項及評點：(請檢附填寫內容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項目順序整理清楚標示，採計時點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1.**研究（發）成果必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各升等管道之相關作業要點之規定，且各項成果皆不得重複採計。**

 2.本院教師升等依其研究（發）代表成果送審可分為下列4種管道：

A.專門著作升等；1、2及6～10項，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B.作品升等

C.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

D.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含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兩種）：以本管道升等之教師，請先詳讀「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例如：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須經系、院推薦；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升等需獲教學優良或傑出獎勵，且教學評量需達規定。

3.前項4種升等管道之研究成果，分別對應其主要研究成果項目如下表。升等副教授主要研究成果項目需達50點，且研究成果總合計達90點以上；升等教授主要研究成果項目需達70點，且研究成果總合計達110點以上，方可提出升等申請。對於以某一管道提出升等之教師而言，除主要研究成果項目外，其餘項目皆為其他成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升等管道 | 主要研究成果項目 | 副教授門檻點數 | 教授門檻點數 | 備註 |
| A | 專門著作升等 | 1或2 | 50 | 70 |  |
| B | 作品升等 | 3 | 50 | 70 |  |
| C | 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 | 4 | 50 | 70 |  |
| D |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 2 | 50 | 70 | 項目2至少50點，不足點數部分得由項目1期刊補足，惟所著期刊內容應需與教學相關 |
|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升等 | 5 | 50 | 70 |  |

| 評定指標項目 | 評點標準 | 成果 | 點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1.SSCI/ SCI/A&HCI 期刊（或頂級研討會論文，詳附註4) | 第一作者， 1篇得20點；本校認定高排名15%期刊者（以本校名義發表）得30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頂級研討會論文：每篇得20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頂級研討會論文升等教授至多採計40點，升等副教授至多採計20點。 | 年度 | 第一作者篇數 | 非第一作者篇數 | 高排名15%期刊 | 期刊類別 | 得點 | 上限合計80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專書 | 每本得50點。有合著人，依合著人貢獻度按比例點配；無貢獻度證明，依著作人數分配。 | 年度 | 名稱 | 得點 |
|  |  |  |
|  |  |
| 3.教師本人設計作品參加競賽獲獎（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每件至多10點（與學生共同掛名者得點減半）獲得IF、Reddot或IDEA獎項每件另加5點 | 年度 | 競賽名稱 | 所獲獎項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上限80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產學合作案（計畫由學校或教學單位統籌者，其身份及經費分配之認定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 |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經費新台幣每十萬元得1點；協同主持人得點減半。經費計算：該案列有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編列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者依其編列費用比例計算；未編列主持人費者，經費各半採計。(若計畫案多於5件請另頁填列成果) | 學年度/年度 | 產學案號 | 共同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依比例點配後之計畫金額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上限80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通過) | □符合「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之相關規範（例：教學評量符合規定並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勵等）5-1.技術報告3件（次）得35點（依序為15、10、10點）依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最多僅可採計列抵一次技術報告5-2.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會需6次得15點（每次2.5點）以第一作者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身分，需參與研習會成果發表（論文、成果海報或簡報）。可認列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會如下:(單項不得超過2次)1.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USR Expo 博覽會2.國際研討會（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3.國立大學主辦之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申請件數達20件以上學校必須辦理）4.台灣建築學會研究成果發表會(教案研討或大學社會責任主題)或中華民國設計學會成果發表會(教案研討或大學社會責任主題)5.教育部教學實踐成果交流會（含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展）6.其他經系教評會認可之研討會（需與教學實踐相關） | 學年度/年度 | 技術報告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上限80點5-1及5-2為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必要條件(2項合計需達50點) |
|  |  |  | 上限35點 |
|  |  |  |
|  |  |  |
| 學年度/年度 | 專業成長研習會名稱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  |  |  | 上限15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類研究計畫案（如USR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計畫由學校或教學單位統籌者，其身份及經費分配之認定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經費新台幣每十萬元得1點。經費計算：該案列有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且編列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者，依其計畫經費分配比例計算；未編列者，經費平均採計。 | 學年度/年度 | 案號/計畫名稱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 依照評點標準之計畫金額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  |  |  |  |  | 上限30點 |
|  |  |  |  |  |
|  |  |  |  |  |
|  |  |  |  |  |
| 6.EI/THCI第一級/ TSSCI第二級以上/其他國際期刊 | 第一作者，每篇得5點；惟TSSCI第一級得5點，第二級得3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 | 年度 | 第一作者篇數 | 非第一作者篇數 | 期刊類別 | 得點 | 上限30點 |
|  |  |  |  |  |
|  |  |  |  |
|  |  |  |  |
| 7.其他中文期刊 | 第一作者，每篇得3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 | 年度 | 第一作者篇數 | 非第一作者篇數 | 得點 | 上限15點 |
|  |  |  |  |
| 8.專書論文/國際設計年鑑 | 第一作者，每篇得5點。 | 年度 | 第一作者篇數 | 非第一作者篇數 | 得點 | 上限10點 |
|  |  |  |  |
|  |  |  |
| 9.國際研討會及國際展覽（有審查機制） | 第一作者，每篇得5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 | 年度 | 第一作者篇數 | 非第一作者篇數 | 得點 | 上限15點 |
|  |  |  |  |
|  |  |  |  |
| 10.國內研討會（有審查機制） | 第一作者，每篇得2點；非第一作者得點減半。 | 年度 | 第一作者篇數 | 非第一作者篇數 | 得點 | 上限10點 |
|  |  |  |  |
| 11.國科會計畫 | 經費新台幣每十萬元得1點，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視同為主持人。（計畫由學校或教學單位統籌者，其身份及經費分配之認定須經系教評會議審查） | 學年度/年度 | 件數 | 得點 | 上限30點 |
|  |  |  |
|  |  |
|  |  |
| 12.專利 | 僅發明、設計二類得採計；發明每件得5點，設計每件得3點。（與學生共同掛名者得點減半） | 專利公告日 | 專利證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形式 | 得點 | 上限30點 |
|  |  |  |  |  |
|  |  |  |  |
| 13.其他重要研究成果事項(須經系教評會議通過) | 與教育部課程執行相關補助計畫且有明確研究成果者，得比照國科會計畫得點計算，其他重要研究成果事項，須經系教評會認定，每一事項至多採計5點。 | 學年度 | 研究成果名稱 | 系教評採計點數 | 上限30點 |
|  |  |  |  |
|  |  |  |
|  |  |  |
| **研究成果合計（Max：490點）**  |  **點**  |

**備註：**1.本校教師以各類升等方式提出升等申請皆須符合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此評分標準所得總點數僅為本院教師提出升等之門檻標準，並非送外審前後系、院教評會委員審查（系及院資格初審、系初審、院複審）後之評分。

 2.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作業程序修訂，升等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成果資料皆不得預期。教學成果、服務及輔導成果採計至申請人向單位申請升等時之前一學期止，研究成果僅能以現有成果採計。申請人所填資料未屬實，致使其升等申請未獲各級教評會通過，不得提出異議。

 3.研究成果之評定指標項目1之「頂級研討會」，詳附件一（設計學院教師升等門檻認定之頂級研討會清單），該清單之異動須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無須再送本校教評會備查。

4.有關本院自訂之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規定彙整於附件二（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相關規定），爾後經本院教評會決議有關教師升等審查之規定將增刪於附件二，無須再送本校教評會備查。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沒有虛報或隱瞞的資料，且詳讀附件二並簽名。**

填表人簽署 : 日期： 年 月 日